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晟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材科技”）100%股权。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康达晟璟与重庆致典晶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典晶科”）、重庆蓝洛瓷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洛瓷晶”）、上海御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御遥”）、上海量子绘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绘景”）、上海卡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卡翱”）、上海晶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敖”）及晶材科技签署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交易文件”）。

康达晟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分两次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第一次使用38,86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67%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010万元）。第一次收购完成后，晶材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8月23日，晶材科技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康达晟璟持有其67%的股权。

##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 （一）业绩承诺及第一次收购的估值

晶材科技原股东向康达晟璟承诺，标的公司于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预计分别可达到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以及6,000万元。

基于前述业绩承诺以及各方对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商业资源、知识产权等各要素的预判，各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第一次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58,000万元（“第一次收购估值”），对应标的公司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人民币19.33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 （二）业绩补偿方式

1、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经康达晟璟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财务情况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85%，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当年的12月31日前向康达晟璟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补偿方式：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方；

期后应补偿金额 = (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 - 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 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 × 38,860万元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康达晟璟业绩承诺期累计已从标的公司获取的利润。

2、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的经审计净利润达到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50%以上但低于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85%，业绩承诺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应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康达晟璟进行股权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方式：股权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方；

当期/期后应补偿注册资本数量 = (当期/期后应补偿金额 - 当期/期后已补偿现金金额) / 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为进行上述股权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按其届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无偿将其所持有的对应数量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康达晟璟。

3、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50%，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期后应补偿金额。若未足额支付，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康达晟璟进行股权补偿。如股权补偿完成后，仍未覆盖全部期后应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方应在康达晟璟要求的限期内继续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剩余应补偿金额=期后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股权补偿对应的注册资本总数×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4、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高于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假定完成额，就业绩承诺方已按照本协议向康达晟璟所作的业绩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康达晟璟无需向业绩承诺方返还差额。

5、各方同意，无论如何，业绩补偿金额（包括股权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第一次收购对价，且不超过最终业绩承诺未完成比例对应的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的合计金额。

6、若触发股权补偿的，康达晟璟有权自行选择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股权补偿的时点，且一经康达晟璟向业绩承诺方发出要求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并在该等通知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股权补偿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应税费（如有）应由业绩承诺方承担。

7、第一次收购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应在康达晟璟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给康达晟璟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作为对前述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回购义务的履约保障。

### **（三）2023-202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实施业绩补偿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晶材科技2023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不变的前提下，结合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假定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假定完成额”），并以此为基础提前执行交易文件下的业绩补偿安排，同时约定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晶材

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低于假定完成额，则各方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业绩补偿条款之约定重新计算业绩补偿款（“实际业绩补偿款”），就实际业绩补偿款与已执行的业绩补偿款的差额，由业绩承诺方参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基于假定完成额，晶材科技原股东向康达晟璟合计支付15,544万元的期后应补偿金额，补偿方式为现金与股权形式，其中现金部分7,772万元系收购时尚未支付的保证金，无需再支付；股权部分对应晶材科技13.40%的股权。

2024年5月6日，晶材科技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康达晟璟持有其80.40%的股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基于晶材科技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应实施的业绩补偿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待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考核晶材科技业绩承诺期内的总体业绩实现情况，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核算业绩承诺方是否需要追加进行业绩补偿，因此业绩承诺方2024年度不存在业绩补偿的情况。

#### **（四）2023-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晶材科技2023-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2025年4月19日、2026年4月18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10Z0058号、容诚专字[2025]210Z0111号、容诚专字[2026]210Z0045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晶材科技2023-2025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128.48万元、1,608.99万元、2,808.79万元，合计6,546.26万元。致典晶科等6名股东对本公司现金收购晶材科技67%股权的2023-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

#### **（五）商誉减值情况**

康达新材收购晶材科技67%股权形成商誉31,498.80万元，截至2024年末已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193.75万元。本年度，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晶材科技形成的商誉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

评报字[2026]第0432号），2025年度康达新材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三、202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确认及补偿安排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内容如下：

#### （一）业绩补偿余额及支付安排

1、各方均认可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值，并确认实际业绩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1,900.82万元，以及业绩承诺方尚需向康达晟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356.82万元（“业绩补偿款余额”）。

2、业绩补偿款余额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及公司股权抵偿方式向康达晟璟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方名称	以公司股权抵偿金额（万元）	以现金偿付金额（万元）	小计应付业绩补偿款余额（万元）
量子绘景	2,347.43	0	2,347.43
致典晶科	0	1,048.47	1,048.47
上海御遥	899.04	401.52	1,300.56
上海晶敖	47.44	0	47.44
蓝洛瓷晶	1,612.92	0	1,612.92
<b>合计</b>	<b>4,906.83</b>	<b>1,449.99</b>	<b>6,356.82</b>

3、业绩承诺方应在2026年4月20日前，将以现金方式向康达晟璟偿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汇入康达晟璟的银行账户，并向主管工商部门递交抵偿股权的质押登记注销及转移至康达晟璟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各方应予以必要配合，并在此确认晶材科技其他股东就抵偿股权转让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4、自抵偿股权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工商登记至康达晟璟名下之日起，即视为原持有该股权的业绩承诺方已向康达晟璟支付了约定的股权抵偿金额，而康达晟璟无需就该等股权转让再额外向该业绩承诺方支付任何对价或费用。如届时非因康达晟璟原因导致抵偿股权截至2026年6月30日仍未工商登记至康达晟璟名下的，则康达晟璟有权（但无义务）选择不再实施该股权抵偿，并要求持有该股权的业绩承诺方直接以现金方式补足对应价值的业绩补偿款余额。

5、在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取得抵偿股权后，除承接抵偿股权对应的法定股东义务外，康达晟璟对转让该等股权的业绩承诺方此前因持有抵偿股权而产生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抵偿股权均完成转让后，晶材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1	康达晟璟	2,665.91	2,665.91	88.8639
2	上海卡翱	270.00	270.00	9.0000
3	蓝洛瓷晶	54.54	54.54	1.8179
4	上海晶敖	9.55	9.55	0.3182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00</b>

## (二) 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康达晟璟就本协议项下所述安排获得其内部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2、补偿协议履行期间，交易文件的效力不受影响，各方应继续遵守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但如交易文件约定与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则应以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3、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业绩承诺方在2026年6月30日前履行完毕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款余额支付义务，即视为各方已履行完毕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交易文件将由此在业绩补偿款余额支付完毕之日自动终止。

## 四、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康达晟璟与致典晶科等6名股东及晶材科技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补偿方式为现金与股权形式，现金部分1,449.99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股权部分对应晶材科技8.46%的股权，正在办理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工作。

##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0432号），2025年康达新材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6,356.82万元，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867.78万元，进而导致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4,867.78万元。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210Z0045号）；
- 3、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0432号）。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